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5-111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2015年10月10日发布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100%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八达园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年10月10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八达园林的股东变更，并向八达园林签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831747A）。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已持有八达园林100%的股权。

2、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八

达园林原 47 名股东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八达园林原 47 名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2）公司尚需按照《重组报告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543,35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事宜的核查意见》，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深华新已合法取得八达园林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且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4 日